

攸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 八、 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和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协调推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落实对外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保健工作。

12、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13、负责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防治重大传染病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1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审计与规划发展股、法制监督股（行政审批股）、基层卫生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妇幼健康股、职业健康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县公共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医政与中医股（科技教育股）、老龄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下辖7个事业单位，分别是：计划生育协会（副科级）、避孕药具管理站、公共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120急救指挥中心）、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办公室、卫生计生信息中心、乡镇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99人，实有人数99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0万元，其他收入967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38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3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奖扶、特扶等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资金未列入本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2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16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436万元、津贴补贴235万元、奖金224万元、绩效工资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万元、住房公积金80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85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5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10万元、会议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70万元，其中包括：计生协会经费75万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经费45万元；医改办经费5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50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200平方米。车辆1辆，其中执法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387万元，基本支出2,017万元，项目支出37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3年与2022年未发生变化。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0万，拟召开卫生健康和医保工作会议、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安排部署会议等，人数约600人，内容为总结2022年工作，部署全县2023年卫生健康和医保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建设；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